岳环评 [2019]50号

**关于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22000t/a抗氧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22000t/a抗氧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建设22000t/a抗氧化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2000t抗氧剂JY-1135（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辛酯）、3000t抗氧剂JY-DBM（二苯甲酰甲烷）、2000t 抗氧剂JY-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5000t抗氧剂JY-1010（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5000t抗氧剂JY-168（三（2,4-二叔丁基苯酚）-亚磷酸酯）、5000t抗氧剂JY-1076（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十八碳醇酯）。主要建设内容为：装置区、甲类仓库、储罐区、产品仓库、固废暂存间、辅助建设食堂、综合楼，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给排水、供气、冷却等设施。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为：1、以3,5-甲酯、异辛醇为原料，经中和、洗涤、分液、蒸发、过滤等工序得到JY-1135产品；2、以苯甲酸、甲醇、苯乙酮为原料，经常压反应、酸化、中和、过滤、蒸馏、结晶、干燥等工序，得到JY-DBM产品、甲醇、硫酸钠、苯甲酸钠、高沸点重组分；3、以硬脂酸、甲醇、苯乙酮为原料，通过常压酯化反应、酸化、洗涤、蒸馏、结晶、离心、干燥等工序，得到JY-SBM产品、甲醇、高沸点重组分；4、以2,6-酚、甲醇、丙烯酸甲酯和季戊四醇为原料，通过反应、结晶、离心、干燥等工序后得到JY-1010产品和甲醇；5、以2，6-二叔丁基苯酚、丙烯酸甲酯、十八醇为原料，通过反应、结晶、离心、干燥后得到JY-1076产品和甲醇；6、以2，4-二叔丁基苯酚、三氯化磷和二甲苯为原料，通过反应、结晶、离心、干燥等工序得到JY-168产品和盐酸。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22000t/a抗氧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废弃建筑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对机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厂界监控点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项目生产工程中的工艺废气、管道收集的储罐呼吸损耗废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处理，硫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相关标准限值，甲醇和二甲苯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相关标准限值，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石油化学相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处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颗粒物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规范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及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排浓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固废暂存区、甲类仓库、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防渗、防腐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废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蒸馏残渣残夜、废活性炭和隔油池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由厂家进行回收，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生化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根据危险废物鉴定结果，若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6、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规范》要求，加强对装置区、储罐区、甲类仓库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与维修，建立完善的消防和防雷系统；装置区、储罐区设置物料泄漏报警装置，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装置区和甲类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截流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9、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3.4t/a，氨氮≤0.7t/a，SO2≤0.3t/a， NOx≤0.7t/a，VOCs≤7.0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器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6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